

株环评〔2020〕2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冰片、食用
树脂（氢化松香）环保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冰片、食用树脂（氢化松香）环保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冰片、食用树脂（氢化松香）环保升级改造（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位于攸州工业园化工园区，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已于2016年7月21日经我局批复（株环评〔2016〕26号）。该项目已完成厂区内的主体道路和5栋厂房建设等。现你公司拟对项目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进行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规定，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变动主要为：1、项目总投资变更为15200万元；2、项目分两期建设氢化松香生产线和食用树脂生产线（一期建设10000t/a氢化松香生产线和10000t/a食用树脂生产线，二期建设10000t/a氢化松香生产线和10000t/a食用树脂生产线）；3、冰片生产工艺改为“干燥+酯化+水洗分离+蒸馏+连续皂化、冷凝、结晶+二次溶解+烘干+总混+包装”，食用树脂（氢化松香）生产工艺改为“加氢+分离+精制+酯化+造片”；4、取消锅炉使用园区集中供热。变动后总设计产能不变。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你公司在落实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原环境影

响报告书和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冰片、氢化松香、食用树脂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分别经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冷凝+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冰片生产线有机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氢化松香生产线有机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食用树脂有机废气、食用树脂造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醇裂解废气经设备自带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生物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工艺处理达标后，经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VOCs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冰片生产线洗涤工序、皂化、蒸馏工序废水经车间隔油+Fenton反应预处理后和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二级气浮+水解酸化+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须满足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再进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运营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紫外线灯管、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浮油、冰片生产线产生的废过滤介质、氢化松香生产线产生的废催化剂）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甲醇制氢变压吸附产生的废分子筛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甲醇制氢废催化剂、光催化废催化剂、纯水制备过滤膜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项目在生产车间和罐区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变更后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23.54t/a、NH₃-N0.94t/a、VOCs35.68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工程变更未涉及内容仍按照《关于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冰片、食用树脂（氢化松香）环保升级改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6〕26号）有关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